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18

#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9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发行价格55.95元/股，并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7,500万股变为10,0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易实思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锁定期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减持意向

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①减持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②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单位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本单位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本单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六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份。

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二）实际控制人郭寅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若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6）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六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四）高级管理人员崔鹏飞、肖亮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若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6）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六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自2026年2月11日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在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8月7日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发行价格，触发前述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承诺时与公司关系 |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
|---|---|---|---|---|
| 1 | 杭州易实思远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2029年2月11日 | 2029年8月11日 |
| 2 | 郭寅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029年2月11日 | 2029年8月11日 |
| 3 | 郭磊 |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029年2月11日 | 2029年8月11日 |
| 4 | 尹仕斌 | 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2029年2月11日 | 2029年8月11日 |
| 5 | 庄海 | 股东、职工代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2029年2月11日 | 2029年8月11日 |
| 6 | 崔鹏飞 |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2027年2月11日 | 2027年8月11日 |
| 7 | 肖亮 | 副总经理 | 2027年2月11日 | 2027年8月11日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公告编号:临2026-049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6日

至2026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1.01 | 选举姜朝晖先生为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周东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010 | ST文峰 | 2026/8/19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或者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范围）、本人身份证（或者单位证明）在会议开始前的30分钟内在现场登记并出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文峰股份

电话：0513-85505666-9609

传真：0513-85121565

联系人：蓝宇鹭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 选举姜朝晖先生为独立董事 | |
| 1.02 | 选举周东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6年8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公告编号:临2026-048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左士萍女士、冉克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左士萍女士、冉克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左士萍 |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 2026年9月26日 | 个人工作原因 | 否 | 否 |
| 冉克平 |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 2026年9月26日 | 个人工作原因 | 否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左士萍女士、冉克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左士萍女士、冉克平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其辞职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姜朝晖先生、周东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上述候选人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候选人承诺将在本次提名后，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相关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如候选人姜朝晖先生、周东华先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姜朝晖先生、周东华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审计委员会 | 谢德兵（召集人）、左士萍、冉克平 | 谢德兵（召集人）、姜朝晖、陈燕飞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左士萍（召集人）、谢德兵、何兰红 | 姜朝晖（召集人）、谢德兵、何兰红 |
| 提名委员会 | 冉克平（召集人）、左士萍、汤平 | 周东华（召集人）、姜朝晖、汤平 |
| 战略委员会 | 王铖（召集人）、谢德兵、冉克平 | 王铖（召集人）、谢德兵、姜朝晖 |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朝晖，男，1967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曾任南通大学人事处处长、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南通大学商学院（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通大学商学院（管理学院）名誉院长。

姜朝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周东华，男，1963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律师、仲裁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省财政厅PPP专家，省司法厅省级涉外法律人才。曾任海安市公安局干警，现任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一级破产管理人负责人。

周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编号:临2026-047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王铖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左士萍女士、冉克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姜朝晖先生、周东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独立董事谢德兵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后附。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临2026-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如候选人姜朝晖先生、周东华先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姜朝晖先生、周东华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独立董事谢德兵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后附。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临2026-048）。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故决定于2026年8月26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独立董事谢德兵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后附。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49）。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46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中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凯”）参与梅河口如实新盛新能源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梅河口如实”）50MW/100MWh调频储能电站项目投标。

近日，中复凯与梅河口如实签订了《50MW/100MWh调频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本次合同签约总价为99,8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4.05%。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梅河口如实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段骁晗

成立日期：2025-12-25

住所：梅河口市凯购城29#幢-1-2/1-2/2-2/3-2号房（29号楼3号门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类似交易情况：梅河口如实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经查询梅河口如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梅河口如实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发包人：梅河口如实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梅河口如实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50MW/100MWh调频储能电站项目

工程地点：吉林省通化市梅河口市解放街道季家村梅河大街道路北侧

备案文号：2512-220581-04-05-379565

工程内容及规模：50MW/100MWh磷酸铁锂电化学独立调频储能电站。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座66kV外送升压站、50MW/100MWh电化学储能系统、附属生产生活设施、消防设施等，配套建设一回66kV送出线路工程。

3、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捌拾万元整（99,800,000元），含税。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4、合同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

双方确认具体施工完成时间节点：

土建部分施工：2026年9月15日前；

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成2026年10月15日前；

并网及试验投产2026年10月31日前；

竣工验收完成即转商业验收取得电网的许可证明：2026年12月31日前；

工期：8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工程目标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装规范及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与条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本次合同签约总价为99,8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4.05%。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已对合同金额、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50MW/100MWh调频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6-039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7,595,00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2.390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彭文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石磊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总工程师代春阳先生、财务总监谢红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7,458,901 | 99.9077 | 2,800 | 0.0018 | 133,300 | 0.0905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6,862,601 | 99.4959 | 2,800 | 0.0103 | 133,300 | 0.493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为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且中小投资者统计已剔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娜女士、孙振先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5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5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7,469,40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7,469,40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4.357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4.357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7,408,670 | 99.8943 | 19,931 | 0.0347 | 40,808 | 0.071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5,891,560 | 98.9796 | 19,931 | 0.3348 | 40,808 | 0.6856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方律师、卓海萍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